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0388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列冊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734686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 萬 4,558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12 月 15 日

北市社助字第 097437037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731266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9

8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

830388000 號函自行撤銷前揭處分，並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98 年 3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870023200 號訴

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對於上開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038800

0 號函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8 年 4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8700389

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98 年 4 月 23 日對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09830388000 號函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人對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0388000 號函不服，業於 98 年 2 月 12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8 年 4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8700389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

回。」該決定書於 98 年 4 月 23 日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